

屏東縣東寧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貳、甄選資格及報名方式：同時具備「基本條件」及「資格條件」者，始得報名參加。

一、基本條件：

- (一) 年齡 65 歲以下；未具有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三) 男性需役畢或持有免服兵役證明者。

二、資格條件：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東寧國小附幼網站 (<https://www.dnps.ptc.edu.tw/nss/s/dnpspreschool/index>) 公告，不另行修正本簡章。

第一次招考：應具有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為具有教保員資格者。

- (一)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二)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

第三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三、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四、報名者請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

- (一) 報名表一份(自備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相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 (二) 切結書一份。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正本於報名時驗畢發還。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正本於報名時驗畢發還。
- (五) 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幼兒園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六)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

五、報名方式：

- (一) 請自行至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東寧國小附幼網站
(<https://www.dnps.ptc.edu.tw/nss/s/dnpspreschool/index>) 下載甄選簡章。
- (二) 簡章公告日期及報名時間：
公告時間：自114年8月6日起至年8月14日止，共9天。
第一次報名：114年8月12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中午11時，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第二次報名：114年8月13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中午11時，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第三次報名：114年8月14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中午11時，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 (三) 報名地點：屏東縣東寧國小附設幼兒園(育英校區)。(屏東縣內埔鄉興南村育文路73號)。

參、甄選類科、名額及聘期：

甄選類別	性質	錄取名額	服務內容	備註
幼兒園	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辦理幼兒園園務及教學相關工作	
<p>幼兒園代理教師：代理期限於實際報到日服務並支薪，其代理至代理原因消滅為止，服務期最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待遇依屏東縣政府相關規定支付。</p>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期限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2. 擇優備取 1 名，如學期中有代理（課）教師缺額時，得逕依列冊優先次序聘用之，備取候用有效期限至 115 年 5 月 1 日止。 3.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有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肆、甄試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

- 第一次甄選：114年8月12日(星期二) 下午2:00分起。(1:40前考生報到)
- 第二次甄選：114年8月13日(星期三) 下午2:00分起。(1:40前考生報到)
- 第三次甄選：114年8月14日(星期四) 下午2:00分起。(1:40前考生報到)

二、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內田村自強路85號(東寧本校)，電話：08-7785563

伍、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試教及口試。

二、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

(一) 甄選比例分配：試教 60%、口試 40%。

(二) 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之成績高低排定順序；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四)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高於 90 分、低於 70 分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

三、口試

(一) 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

(二) 口試內容：以個人教學方式、班級經營理念、幼兒發展、親師溝通、輔導原理等教師應具備能力為主要範圍。

(三) 口試滿分為 100 分，請依公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四、試教

(一) 試教每人每試以 10 分鐘為限（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試教時無學生。

(二) 試教單元由應考人自行設計 10 分鐘教學活動，並繳交活動教案（一式 3 份）。試場內除白板、白板筆由學校單位準備外，現場不提供任何製作工具及材料，需用其他教學器材者，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三) 試教滿分為 100 分，請依公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五、甄選順序依照報名時間先後順序編列於「准考證號」上，依據准考證號順序進入試場考試。

陸、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於試教、口試結束後 E-MAIL 寄送成績通知單。

二、成績複查：甄試結束當日下午 17:30 前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並 E-MAIL

(kaykay75114@yahoo.com.tw) 寄送本校幼兒園申請複查。

三、榜示錄取名單於甄試結束當日 20:00 時前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東寧附幼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柒、甄選結果及應聘：

一、錄取名單於下列時間公告於東寧附幼網站。

第一次錄取名單公告：114年8月12日（星期二）20:00時前。

第二次錄取名單公告：114年8月13日（星期三）20:00時前。

第三次錄取名單公告：114年8月14日（星期四）20:00時前。

二、錄取人員依下列時間完成報到手續，不另行通知。

第一次甄選錄取教師請於8月13日上午**8時**完成報到手續。

第二次甄選錄取教師請於8月14日上午**8時**完成報到手續。

第三次甄選錄取教師請於8月15日上午**8時**完成報到手續。

如逾期者視同放棄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日**8:00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報到當日請**攜帶以下資料至東寧國小（屏東縣內埔鄉內田村自強路85號）報到並起聘。**

（一）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二）檢具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6個月內）及A型肝炎各1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三）檢具警察刑事紀錄證明1份。

三、錄取人員服務期程於實際報到日起服務並支薪，至115年7月31日止。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不得任意中斷代理之職務。

捌、附則：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東寧國小網站，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考場：屏東縣東寧國小(東寧本校)，電話：08-7785563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內田村自強路 85 號

屏東縣東寧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		
(黏貼 2 吋照片)	准考 證號	
注意：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114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二)	試務說明	13:50	/	
	預 備	13:55		
114 年 8 月 13 日 (星期三)	試教	14:00 起		
114 年 8 月 14 日 (星期四)	口試	依人數 現場公告		

試 場 規 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於甄選當的 13:40 分前至東寧國小完成報到，未於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棄權。
----------------	--

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
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 試 名 稱	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				
申請成績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原始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原始成績_____分				
准考證編號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 E-MAIL 方式向試務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